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经佳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未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丽佳女士承诺：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时间

异议股东需在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

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承担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021-55896276

联系人邮箱：peng.sun@shminga.com

联系人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2709室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